

107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旁審圖室
- 三、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伍委員南彰為代理會議主席。
- 四、主席：伍委員南彰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順昇營造有限公司

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市 104 中都建字第 02898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造成鄰房受損乙案。

說明：

- (1) 土地坐落於本市北區中清段 6 地號等 1 筆，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5 層 1 棟 258 戶建物，領有 104 中都建字第 2898 號建造執照，本案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辦理損鄰現場會勘予以列管在案，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完成申報屋頂版勘驗完成。
- (2) 提案人(順昇營造有限公司)與對造至北區調解委員會進行兩次協調後，仍未達成和解，於 107 年 8 月 8 日提會建築爭議評審。
- (3)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雙方同意以金額 1,050,000 元為和解金額，和解後請繕具和解書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2. 若上述兩造雙方任何一方事後不同意和解，則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損壞之修復鑑定報告書」中損壞修復費用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提存，提存金額為 1,206,824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兩造雙方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陳靜怡君(代理人：劉玉娟君)

為本市大雅區三和段 1155-1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審議。

說明：

- (1) 本案係陳靜怡君(代理人：劉玉娟君)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大雅區三和段 1155-1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本局前以 107 年 5 月 18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70035304 號公告，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計滿 30 日，惟公告期間有廢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姜榮坤君等 8 人提出異議(如附件三)，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本府財政局同意依本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辦理。
2. 本案同意廢道。

【案三】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曾李金鑰

本案公告期間爭議當事人如上列共 6 人提出反對廢改道異議書。

說明：

(1) 爭議當事人主張改道後路線未符用路安全。

決議：

本案經考量廢道旁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會勘單位未有反對意見，於改道後之道路及其側溝施設完成，經道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並完成改道行政程序後，始得同意廢道。

六、臨時動議：

依 107 年 8 月 15 日植璞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來函，前於 107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紀錄【案二】決議：『…以上所列損害項目及鑑定報告中所列但已修繕完成部分，請本案鑑定技師(林永裕土木技師)出具已修繕完成證明後，…。』惟受損戶不允許承造人依「附帶決議」需修復處(共計 5 點)進入屋內修復。

決議：

本案依「臺中市施工管制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已履行賠償責任，惟無法進入受損戶處完成「附帶決議」需修復處(共計 5 點)，本案將再次提會審議。

七、散會：17：30。